

###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梅味轩美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市梅味轩美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